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電機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僅得在其登記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應予申誡。

◎ 案由摘要：

被付懲戒人以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有仍以其已繳銷之 A 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名義，分別投標及辦理 B 職業學校「○○電力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中心「109 年度○○路燈暨地下電纜線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局「○○局第二辦公室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共 3 件機關工程技術服務案之情事，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

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顧管條例第 13 條、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查被付懲戒人原領有本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 A 事務所執行冷凍空調工程科及電機工程科技師業務，嗣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技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執業方式、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及技師科別，經本會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核准變更並發給變更後執業執照，被付懲戒人登記之執業機構已由 A 事務所變更為 A 顧問公司，本會原核發以 A 事務所為執業機構之同號執業執照正本業已隨案繳銷。

三、被付懲戒人涉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變更執業方式為 A 顧問公司，並繳銷原 A 事務所之執業執照後，仍以業已繳銷失效之 A 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投標及辦理 B 職業學校「○○電力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編號：10902C2)」、○○中心「109 年度○○路燈暨地下電纜線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205109-02-020)」及○○局「○○局第二辦公室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工程標案編號：1081206077A)設計、監造案」共 3 件機關之工程技術服務案，疑有於 A 顧問公司以外之機構執行電機工程科技師業務情形，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經本會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認定如下：

(一) 參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主係以 A 事務所名義投標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係屬無意並非明知故犯；A 顧問公司與 A 事務所，負責人均為被付懲戒人，該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均為被付懲戒人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未違反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並無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技師執業範圍；被付懲戒人於今年(109 年)5 月左右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通知上述 3 個機關，才知事務所執業執照被撤銷，在此之前招標機關未造成損害，以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來函撤銷等節理由，自認無違反上開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

(二) 惟按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可知技師執行業務僅得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方式擇一為之，不得同時以不同執業機構名義執行業務。次參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原為 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原立法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另本會 90 年 7 月 12 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核釋原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三、技師僅得就本法(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現行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

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是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不得另以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該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之技術事項，始符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

(三) 又參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立法理由略以：「參考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並為防止執業技師出租及出借證照，爰明定執業技師須為繼續性從業人員。」，是受聘或組織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亦當然僅得在其登記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以該顧問公司名義)執行業務，於法自明。

(四) 經查 A 顧問公司係屬法人，須以領有本會發給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經營電機工程科技術服務業務，然原已繳銷之 A 事務所則為自然人型態，係以「技師執業執照」執行技師業務，依技師法規定，核為不同之執業機構。另查案涉 3 件工程相關計畫書、圖說等資料內容所示，確有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變更執業執照(以 A 顧問公司為執業機構)後，仍有分別於案涉 3 件工程之相關書圖使用其已繳銷失效之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機構「A 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名義簽署及加蓋該事務所電機工程科技師執業圖記等執行業務之表意行為，已有非以執業執照登記執業機構(A 顧問公司)名義執行業務之表徵。復參 A 事務所(被付懲戒人)109 年 5 月 11 日(109)A 字第 05111 號書函說明六略以：「……因兩者執業性質相同執業執照不能同時存在。當時要以事務所或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係因要繳交納稅證明，故以事務所投標……」，顯屬明知執業方式及執業機構已變更，而仍於投標相關技術服務案時使用已繳銷失效之舊執業機構名義，實際從事並辦理相關設計監造之技師業務之行為，被付懲戒人系爭作為實難與顧管條例第 13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意旨相符，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及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要難得因「A 事務所」為執業機構之執業執照已繳銷失效、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執業法規未有正確認識、無造成機關損失或實際未受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廠商)停權處分等情，而得解消被付懲戒人形式已有同時以不同執業機構名義執行業務之事實，且為已知(變更執業方式)而仍作為(使用已繳銷失效，不得再使用之舊執照執業機構名義執行業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容難憑採。

(五) 至於被付懲戒人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堅稱本會於其第一次變更申請(108 年 7 月 26 日函核准變更)時有退還事務所執業執照正本，第二次補申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108 年 9 月 4 日函核准變更)時才收回，並據此自認其符合資格乙事，查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說詞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其說，復查本會 108 年 7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017666 號准予變更函說明二，業已載明：「…所附本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所發同號執照正本隨案繳銷。」，案復經本會調出被付懲戒人 108 年 7 月 26 日申請變更執業執照案之原案存檔資料予以檢視，被付懲戒人原 A 事務所之舊執業執照正本確已於當時附案繳銷，焉得有被付懲戒人指謫之當時退還其事務所執業執照正本情形，況被付懲戒人復經與會委員於會中詢問時改稱可能係其記錯了

云云，亦證被付懲戒人前開所辯，礙難憑採。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A顧問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應遵循技師法第7條第2項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及顧管條例第13條僅得在其登記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之規定。然查被付懲戒人於108年7月26日變更執業方式為A顧問公司，並繳銷原A事務所之執業執照後，仍以業已繳銷失效之A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投標及辦理B職業學校「○○電力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編號：10902C2)」、○○中心「109年度○○路燈暨地下電纜線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205109-02-020)」及○○局「○○局第二辦公室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工程標案編號：1081206077A)設計、監造案」等工程技術服務案，且有以非執業執照登載之執業機構「A事務所」名義簽署及加蓋該事務所電機工程科技師執業圖記等執行業務行為，核已違反技師法第7條第2項前段及顧管條例第13條規定，而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遵守技師法及顧管條例規定之情事，究其答辯內容顯對技師執業法令未有正確認識，致違反相關規定，爰酌情論處，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